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倪學賽

電話：(02)7736-7831

電子信箱：s89101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2800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平課程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主旨：檢送114年本部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申請須知，貴校若具申請意願，請於114年3月14日前函送申請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 計畫目的：係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研究，相關議題研究之成果作為學校提升課程教學品質相關作法之參考，進而能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

(二) 補助對象：

1、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院校)。

2、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所設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校級)」或「性別相關系所」(不含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非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三) 研究主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防治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含外籍生教育)。

(四) 計畫期程：114年4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本案倘獲核定補助並辦理成效優良者，將列入國立大學年度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立技專校院年度概算校務基金績效型獎助、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核配參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印章
114/02/19
08:15:34